附件五

## 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通譯費用印領清冊

指派單位:

委託機關:

清冊編號: 年 月 日

日期	外國人姓名		陪同/通譯 人員姓名		日期 / 起迄時間	時數	費用金額	合計支領金額	具領人簽章
用途別	護照號碼	國籍	交通工具		起迄地	交通費	合計申請 交通費		
□陪同			1	火車					
□通譯			2	捷運					
			3	公共汽車					
備註									

總計金額: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具領單位(具領單位戳記)

備註:請分別依地方政府(委託機關)造冊,一式三份函報地方政府。